

台山市端芬镇人民政府厨房危险性鉴定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，同时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（检验检测服务-其它检验检测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- 1、项目地点：台山市端芬镇山底圩中粮路 5 号端芬镇人民政府
- 2、项目基本情况：计划投资约 5000 元，本次项目主要对台山市端芬镇山底圩中粮路 5 号端芬镇人民政府厨房房屋进行检测。
- 3、工作内容：检测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；现场查勘、测试，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；检测、验算，整理技术资料；全面分析，论证定性，作出综合判断。

三、服务费用和选取方式

1. 计费依据：参考根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(第一批)》（粤建检协（2015）8 号）、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的通知（粤建检协（2015）8 号）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服务费用。
2. 本项目测量费报价区间为 4000 元-3500 元，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，该费用包含本次服务所有费用。
3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本项目服务期为 120 日。

五、其他

响应方案资料要求(应编制资料目录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):

1. 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)、本服务需要的资质(若有)等复印件或打印件。

2. 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,近两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。

3. 服务机构完成与本次服务相似业绩情况,提供的业绩不超过三项(提供合同关键页、咨询成果确认等,服务机构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)。

4. 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、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等。

5. 若服务机构指定分支机构承接本项目,须同时提供指定分支机构承接本项目的委托书。

6. 其他资料。

7.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